

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 114 年度進用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一、依據：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二、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 1、具備中華民國國籍，年滿 20 歲以上、65 歲以下，男女均可，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 2、高中職以上學歷畢業，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具園藝及水電維護專長尤佳，惟男性須以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應繳交完整證件）。

(二)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6、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7、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三、工作待遇：

1. 採月薪支給，新臺幣 28,815 元，遇調薪時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定。
2. 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等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勞退基金及勞、健保自負額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本校不提供膳食及住宿。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均依臺中市政府教育相關規定辦理。
3. 延長工時依勞動基準法核給加班費或補休。

四、工作時間：

1. 工作日：以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為準，每日正常上班時間為 8 小時，每週不超過 40 小時，必要時須配合學校活動或需求調整。
2. 例假日：每週有二日之休息，其中星期日為例假日，星期六為休息日。

五、工作內容：

- (一) 協助「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 AD 棟老舊校舍改建工程」及「臺中市豐東國民中學活動中心興建工程」等 2 案，辦理一般事務性工作、環境維護、各項會議、相關庶務採購及會議紀錄等業務
- (二) 簡易修繕一校內各項設備之維修，如水電、門窗、課桌椅、教學活動器材等。
- (三) 操場草皮及花木修剪、澆水施肥、照顧栽培等。

- (四) 校園環境及安全維護，機具測試(消防幫浦、發電機、除草機、污水錶、電錶等)。
- (五) 支援庶務性工作。
- (六)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七、報名地點：本校總務處 臺中市豐原區豐東路 75 號 電話：(04) 25221743#5231

八、報名時間：114年7月21日起至114年7月25日下午17時止(上班日上午9時至12時，13時00分至17時00分止，假日與逾期不受理報名)。

九、報名手續：

(一) 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可至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tc.edu.tw/> 學校公告或
本校網頁 <https://www.ftjh.tc.edu.tw/> 公告下載報名簡章。

(二) 現場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三) 填寫報名表乙份(請詳填各欄資料)。

(四) 報名時需當場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由校方人員核驗後當場發還：

- 1、報名表及應試證。
- 2、國民身分證，男性須有完役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4、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如水匠、電匠等技術士證書)若無則免附。
- 5、切結書。
- 6、具結書。
- 6、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十、甄選日期：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面試者請於當日下午 1 點 30 分前至本校總務處完成報到手續，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本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應試證，下午 2 時起隨即開始進行甄選。

十一、甄選地點：本校 1 樓交誼廳。

十二、甄選方式：以面試(40%)及實務操作測試-基本水電修繕(60%)方式進行，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分低於 70 分不予錄取。

十三、放榜日期及地點：

(一) 甄選結果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校公告或本校網頁重要公告事項，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依成績排列正取一名，備取 2 名，出缺時依序遞補)

(二)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電話洽詢，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報到時間由本校總務處另行通知，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優先遞補。

十四、約僱期間：自報到日起至年底(114 年 12 月 31 日)，如因臺中市政府預算經費不足或刪減，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

十五、解僱條件：

- (一) 行使契約期間，僱用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校方得予解僱。
- (二) 行使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校方得予解僱。
- (三)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言語侮辱或肢體衝突之不檢行為，校方得予解僱。
- (四)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僱。
- (五) 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僱。
- (六)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僱。在僱用期間，乙方應接受甲方工作之指派與調遣，並遵守政府法令與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有不利的於甲方之言行，或違背有關規定時，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甲方已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甲方得隨時予以解僱，乙方不得異議。中途如因法令另有規定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重新另立契約書，乙方不得異議。
- (七) 其他解僱條件未規定之事項，均遵照勞動基準法、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及本校人員考核相關辦法辦理。
- (八) **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乙方須立即解職，不得有退職金、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

十六、補充規定：

- (一) 服務期程自通知上班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但仍以實際到職之日為準。
- (二) 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試時，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應試證供查證。
- (三) 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規定時程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四)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 (五) 契約期間，僱用人員疑似涉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規定時，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方審議通過後得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服務學校得予以解聘。
- (六) 本簡章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進用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

編號： (由本校填寫)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黏 貼 2 吋 半 身 脫 帽 照 片 (請於背後書寫姓名 及身分證字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手 機		
E-mail				
最高學歷				
專業證照				
身心障礙類別	障 礙	身心障礙等級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經 歷				
繳 交 證 件	※請依序裝訂 1、 ☐ 身分證影本 2、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 3、 ☐ 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 4、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無則免附 5、 ☐ 退伍令或無需服兵役證明 ☐ 女性免附 6、 ☐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 無則免附 7、 ☐ 其他專長證件影本 ☐ 無則免附 8、 ☐ 最近三個月內正面二吋半身照片 1 張(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黏貼於本表右本上方)			

本人簽章：

切 結 書

查本人參加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進用行政助理甄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6、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7、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 參加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 114 年度行政助理甄選，茲聲明本人非屬甄選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姓名：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行政助
理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
料。

此致

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